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3〕170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3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4年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356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支出请列2024年“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博士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项目、人才驿站项目支出。请各地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

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细化本单位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40天内报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请根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3. 绩效目标表（人才驿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 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人才驿站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市人社局	236		236
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80	80
阳东区		20	20
江城区		20	20
合计	236	120	356

绩效目标表（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360000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广东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服务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要求，瞄准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为推动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项目概述		在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实施“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工作。计划下设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采取“常年受理、即时认定”的常态化方式办理。一是招收海外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高校（不含境内）获得博士学位，全职来我省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承诺在站2年以上。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2年，出站后承诺留粤工作3年以上的，再给予40万元安家补助（安家补助按3:3:4比例分三年支付）；二是开展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并按项目要求审核确定入选名单和资助金额，省财政给予博士博士后20-40万元不等的资助（其中博士项目补助按3:3:4比例分三年支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广东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博士博士后来粤工作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不断提升粤东西北地区人才队伍质量，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加快培养一大批传统产业需要、新兴产业缺乏、未来产业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为粤东西北地区推进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对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给予补助，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1. 在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实施“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按项目申报程序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并按项目人选和标准给予项目资助。 2. 在省级人才项目和财政投入的双重激励下，突出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吸引一批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预计2024年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项目32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32人	32人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	≥10000人	≥10000人
			项目资助人员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表（人才驿站）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阳江市人才驿站)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8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关于实施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的通知》（粤人才办〔2016〕4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的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5号）、《关于加强我省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粤人才办〔2019〕2号）积极做好各市人才驿站运行指导、监督、考核工作，做好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粤人才办〔2017〕11号，在“扬帆计划”预算经费中列支人才驿站专项建设经费：人才驿站项目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及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资助80万元；考核“良好”的资助50万元；考核“不及格”的，须立即进行整改并暂停发放资助资金。			
项目概述		实施省市共建“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重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培养本土人才，推动人才资源聚集，为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2024年度目标			
		对标驿站年度考核标准，加强对各市人才驿站建设及运营效果的考核；利用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场次	≥8场	≥8场
		时效指标	人才驿站建设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每年6月前	每年6月前
			资金年度支出率	≥70%	≥7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柔性引才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才驿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